

# 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管理人

## 债权申报通知书

(2022)粤0604破68号

(2023)醒群破管字第1-2号

### 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债权人：

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依法受理江南春（广州）文化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（下称“醒群公司”）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案号：（2022）粤0604破申62号】，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醒群公司管理人【案号：（2022）粤0604破68号】。管理人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。

根据有关资料显示，贵单位是醒群公司的已知债权人，请贵单位于2023年4月12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4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召开，与会债权人应提前20分钟到场办理签到手续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

身份证明。

此致

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:

2023年3月13日

附:

1. (2022)粤0604破申6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2. (2022)粤0604破68号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》
3. (2022)粤0604破68号《公告》
4. (2022)粤0604破68号之一《通知书》
5. 管理人联系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1103-1106
6. 联系人: 叶少桂 0757-81857071-811、13018528409  
彭北都 0757-81857071-830、18823252350